

取、用車須知

1. 承租人（駕駛）務必攜帶本人有效駕照、身份證正本等相關證件及預約單，做資料存查（為加速登記租車流程，建議自備駕照影本），證明文件必須為本人所有，租賃公司保有出車決定權，依法不得出租車輛給不符合相關規定者。
2. 於公司營業時間內 08：00～22：00 或預約之交車時間、地點取車並簽訂消基會制式頒訂定型化契約一份，保障雙方權利。臨時變更出、還車地點及時間須取得租賃公司同意以利車輛調度作業。
3. 交車時，相互確認車輛損傷紀錄，詳細檢查車輛外觀並圖記說明，登錄於契約書中，如有需要可拍照存留，以免雙方紛爭，簽立合約繳交全額租金後可取得車輛及鑰匙，不得藉故推諉付款。
4. 租賃期間如車輛機件故障，非人為因素導致損壞，本公司將全權負責。車輛駛出 1 小時內或行駛 10 公里內，若發現機件有故障或操作不當時，請立即來電告知並通知本公司換車，如本公司無車可供應時，承租人得要求解約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。但一般破胎或爆胎由承租人自行負責修復。請於租賃期間善盡保管人責任，注意汽車溫度、發電、機油等是否正常。
5. 用車期間，車輛若不幸發生擦撞、毀損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乙方需先撥打 110 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切勿與對方私下和解或擅自在外修護，否則承租人將負擔所有損害賠償，如因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，修理費，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汽車之毀損非經本公司之勘估不得逕行修理，乙方如未經甲方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，甲方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，其修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6. 如需開立發票，請事先註明，可於還車時開立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。
7. 租賃期間承租人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、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。
8. 免費或付費之配備（如雨傘、GPS、兒童安全座椅等），承租人負有保管責任，若發生毀損或遺失，相關賠償或維修費用將由承租人負擔。另車內設備遺失或損傷的理賠。若車型為內含播放設備、音響、行車電腦等，若因遭竊則實際賠償金額依原廠估算後報價單為準。